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8日，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及实施日期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以前年度未涉及相关业务，故该政策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6,142.23 元，调整资产处置收益-6,142.23 元，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43,622.91 元、营业外支出 297,120.53 元，调整资产处置收益-153,497.62 元，对公司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

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